

核定機關：行政院
核定文號：院臺經字第110000449號
調查類別：基本國勢調查
實施期間：民國111年6月1日至7月31日



110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
營建工程業調查甲表

主辦機關：行政院主計總處
普查資料標準日：110年12月31日



1.本普查資料僅供統計目的之用，個別資料絕對保密，不作其他用途，請惠予合作。
2.本普查依據統計法第15條規定：「統計調查之受查者無論為個人、住戶、事業單位、機關或團體，均應依限據實答復。」

企業名稱 (請寫全名) 負責人姓名 聯絡人姓名 電話 () 填姓名 填表人姓名 電話 () 傳真機 () E-mail ()
與名冊原列地址相同【以下地址免填】 本表委由記帳業者或會計師填報

實際營業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 室

- (1)凡從事建築工程、土木工程、道路工程、公用事業設施工程、專門營造、整地、基礎及結構工程、庭園景觀工程、機電、電信及電路設備安裝、冷凍、空調及管道工程、建物完工裝修工程等業者適用本表。
(2)本表係以「企業單位」為調查對象，如有分支單位者，本表內所填數字應包括總管理單位和所有分支單位的資料。
(3)單位級別為8者，除填報貴企業資料外，另應以場所為單位，填寫一份總管理單位(單位級別為3)之普查表，以及一份總管理單位及所屬分支單位概況表。
(4)本表內容包括貴企業財務、會計、人資、倉管、總務及資訊等部門業務紀錄，請配合普查員所約定收表日期填妥交表，或上網填報(https://censusf.dgbas.gov.tw/ICS/)，亦可將資料提供普查員代為填寫。
(5)表內「全年」係指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年底」係指110年12月31日。決算期非曆年制者，可用最近一年決算替代。
(6)歷次工業及服務業普查結果網址：https://www.dgbas.gov.tw -> 政府統計 -> 主計總處統計專區 -> 工業及服務業普查

Table with columns: 普查編號, 鄉(鎮、市、區), 村(里), 連續編號, 判定編號, 表別代號, 單位級別, 營利事業暨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業別代號 (主要, 次要)

※填表前請先參閱第4面之「填表常見問題」

【00】組織別：(請勾選一項)

▲其他組織：係指其他法人團體，如信用、生產、消費合作社、農漁會、財團法人等所屬企業。

Table for organizational type selection: 組織別, 1. 公司組織, 2. 獨資或合夥, 3. 其他組織, 4. 公司組織, 5. 非公司及其他組織

【01】實際開業年月：民國 年 月

▲民國以前開業者，請填民國1年1月。

【02】110年經營業務項目：

1.主要：(請填寫主要工程種類及經營方式，例如：各種建築物、道路等土木工程之興建；整地、結構、庭園景觀、建物完工裝修等工程；機電、管道、電信(力)線路等工程；建築物室內(外)防水、隔音等工程；鷹架、模板、起重、房屋遷移等工程。)

Blank box for primary business items

2.次要：(主要經營業務以外之全年施工、生產、銷售或服務價值最大的項目)

Blank box for secondary business items

【03-1】110年僱用員工及薪資：

- ▲「僱用員工」係指年底支領薪資且在職之僱用員工，包括本國籍與外國籍之常僱、臨時員工(如臨時性營建工)及部分工時員工、支領薪資的資本主及家屬從業者，與有經營派遣業務所派出之員工，但不包括使用由其他企業僱用而在貴企業工作之人力(如發包工程承包業者所僱用人數)，或僅支領車馬費，而未實際參加營運作業的董監事、理事及顧問等人員，以及長期派駐國(境)外據點之員工(指年底時在貴企業國(境)外據點工作時間累計已超過半年或預期超過半年之員工)。
▲「職員」包括包括主管及監督人員、專業人員(如各類工程師及技師)、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如工地主任、各類技術員、採購員、製圖員)、事務支援人員(如會計、總務人員)；「工具」包括領班、技術工具(如操作人員、泥水工、土工、體力工(含學徒)、司機、警衛及工友等)。
▲「部分工時(part-time, PT)員工」係指平均每週應工作時數低於30小時，或明顯少於單位內全時員工規定之正常工時者。
▲「全年薪資總額」係指國內工作者之全年薪資合計，包括全年支付之本薪、加班費、津貼(如：膳食費)、各類獎金及員工酬勞等，支付年底已離職者的薪資亦應計入。惟不含支付給長期派駐國(境)外據點員工之薪資及雇員負擔之勞健保費、福利補助金、退休金、撫卹金、資遣費等。

1.年底僱用人數

Table for employee count and salary: 項目, 人數, 職員 (男, 女), 工具 (男, 女), 合計 [(1)-(4)], 其中, 有無部分工時(part-time, PT)員工: A.有, B.未僱用部分工時員工, 2.全年薪資總額

【03-2】110年實際參與營運但未固定支薪之雇主、自營作業者及無酬家屬工作者：

▲係指不固定支薪的資本主及在110年12月份每週平均參加工作達15小時以上，未支領薪資的家屬從業者。

1.年底之男性 人、女性 人。

2.獨資或合夥組織請設算前項1.人員之全年薪資總額 元。

▲包括資本主及其家屬在貴企業所提用的現金及物品折值。

【03-3】110年全年有無使用派遣人力：(不含委外包工之人力)

▲係指貴企業與其他企業簽訂派遣人力之勞務契約，由其派遣員工至貴企業，而在貴企業工作分派及指揮監督下提供勞務。

▲通常使用人數係指多數月份使用的人數。

1.有，使用 個月，有使用月份中，通常使用 人，最多使用 人；

2.無

【03-4】110年全年有無經營勞動派遣業務：(非派駐子公司之人力)

▲係指貴企業與其他企業簽訂派遣人力之勞務契約，提供派遣員工至該企業，並接受該企業工作分派及指揮監督，而收取服務費用。

▲通常派遣人數係指多數月份的派遣人數。

1.有，派遣 個月，有派遣月份中，通常派遣 人，最多派遣 人；

2.無

【04-1】110年底資產狀況：

▲設帳者請依照110年底「盈餘分配前」的資產負債表填寫；各項資產如有累計折舊(耗)、備抵評價科目(如累計減損、累計公允價值變動數、備抵呆帳、備抵存貨跌價損失等)，應填寫扣除後之金額(即淨額)。

▲未設帳者之自有固定資產(含投資性不動產(出租借、閒置等)及待出售部分)，請依110年底市價(即目前若要購買同一類型資產應支付的價款)，扣除使用耗損後的淨額，分別估計填入(若未能取得市價估計時，房屋可參考房屋稅單上之課稅現值，地價可參考地價稅單上之公告現值，分別估算)。

▲國(境)外分支單位之資產，請填入「長期投資」之「國外」項；國內從事農林漁牧業等分支單位之資產，請填入「長期投資」之「國內」項。

Table for asset status: 項目, 金額(元), 流動資產 (存料, 各項流動性國外金融商品, 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建築用地, 在建工程及待售房屋, 土地, 房屋及建築淨額, 運輸設備淨額, 機械及什項設備淨額,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使用權資產淨額, 投資性不動產, 長期投資 (國內, 國外), 無形資產淨額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其他), 其他資產, 資產總計(淨額)

【04-2】110年底租用或借用固定資產按市價估算金額 元。

▲包括租用或借用之土地、房屋及建築、運輸設備、機械及什項設備等固定資產，惟租賃資產性質若屬租賃期滿可取得所有權或具優先承購權者請勿計入。

▲資產請依市場價值填報(如實價登錄)，若未能取得市場價值，可參考公告現值或稅單上之課稅現值等估算，請勿填入租金支出。

【04-3】110年全年自有固定資產變動：

增加 元、報廢 元及出售 元。

▲「增加」、「報廢」及「出售」請分開填列，勿填列三者抵減後之金額；其中「增加」請按取得成本計算，含進口稅捐及儲運費，包括建設、購置、擴充、改良及大修；「報廢」請按剩餘帳面價值填列；「出售」請按售價填列，並包含租賃資產退(減)、轉租之全年異動金額。

▲包括投資性不動產、待出售固定資產、預付設備款、符合IFRIC 12服務特許權協議之固定資產，以及租賃資產(權益改良。不包括因併購所增加之資產，以及資產捐贈與重估後的增減價值)。

▲不包括重分類部分，重分類係指未完工程、待驗設備或租賃資產因完工、驗收或租賃期滿取得所有權等而進行之資產科目沖轉。

▲包括依IFRS 16認列之使用權資產(不含土地租賃)，且資產性質符合租賃期滿可取得所有權或具優先承購權者，請計入本問項。

【04-4】110年初存料 元。

▲請以實際盤存之原始取得成本列計，勿扣除備抵評價損失。

【05】110年全年各項收入：

▲請按權責發生制填寫，包括應收未收款項及疫情紓困補助收入，但不包括預收款項。

▲國(境)外分支單位及從事農林漁牧業等分支單位之收支抵減後，若為盈餘請填入「投資收益及出售資產利益」項。

Table with 2 columns: 項目 (Item) and 金額(元) (Amount). Rows include 承包工程收入, 修理裝配收入, 出售房地自建或合建房地收入, etc.

【06】110年全年各項成本費用支出：

▲請按權責發生制填寫，包括應付未付款項，但不包括預付與暫付款項及經營上的資本支出(如購置土地或機械設備、新建工程、大修機械等支出)；製造、行銷、管理及研發等支出，請依其科目分別歸至適當項目。

▲國(境)外分支單位及從事農林漁牧業等分支單位之收支抵減後，若為虧損請填入「其他營業外支出」項。

Table with 2 columns: 項目 (Item) and 金額(元) (Amount). Rows include 營建材料耗用價值, 發包工程款, 年初自地自建或合建房屋之在建工程, etc.

【07】110年全年無形投入金額：

▲無形投入係指直接或間接投入對於提升企業競爭力有助益之活動。

▲費用性及資本性支出金額，係依下列各分項分別彙整【06】問項全年各項成本費用支出及【04-1】問項年底資產狀況之有關項目。

- 1.研究發展：費用性支出 元，資本性支出 元。
2.員工訓練：費用性支出 元，資本性支出 元。
3.市場行銷：費用性支出 元，資本性支出 元。
4.電腦軟體、資料庫：(包括各部門之購入成本及租金費用等，但不含硬體設備支出) 費用性支出 元，資本性支出 元。

請同時填入「電腦軟體、資料庫」項內。前3項若有電腦軟體及資料庫支出，

【08】近5年(106年至110年)創新活動：

▲創新活動不須為業界首創，但須與貴企業原有技術或活動明顯不同。

- 1.近5年有無推出全新型態或功能明顯提升之營建工程？
2.近5年有無使用全新或技術明顯改進之施工技法？
3.近5年有無導入全新或明顯改進之行銷、組織策略或管理方式？

【09】110年營運數位化狀況：

1.有無使用電腦或網路設備？(含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

(1)有 (勾選「有」者請續填第2至6問項) (2)無 (勾選「無」者請跳填第【10】問項)

- 2.有無透過網路提供營業資訊？
3.有無電子化(網路)銷售或接單？
4.有無提供銷售交易之行動支付功能？
5.有無採行下列措施，以加強資(通)訊安全？
6.電腦或網路設備使用情形：

Table for digitalization status. Columns: 技術項目 (Technology Item), 有運用者請勾選 (有運用者請勾選), 主要運用作業 (主要運用作業), 主要運用作業項目代號 (主要運用作業項目代號).

【10】110年跨國(境)服務交易、投資布局及外資持股情形：

▲東南亞係指東協十國，包含緬甸、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寮國、柬埔寨、新加坡、印尼、汶萊、越南。

項 目	有(請勾選或填寫以下資訊)							無 (請勾選)	
1.全年有無與國(境)外企業(機構)進行服務或勞務(不含有形商品)交易? ▲包括營建、運輸、通訊、旅遊、金融、保險、技術、影音製作、管理顧問、資訊、授權、認證、維修或訓練等，不含僅從事交易中而賺取佣金。	<input type="checkbox"/> (1)僅有採購服務或勞務(輸入) <input type="checkbox"/> (2)僅有提供服務或勞務(輸出) <input type="checkbox"/> (3)二者皆有							<input type="checkbox"/>	
2.年底有無單一外資股東持有貴企業10%(含)以上之股權? ▲係指單一之外籍自然人或國(境)外法人股東，不含國(境)外共同基金投資。	該類股東有 <input type="text"/> 個(請按該類股東所在地續填下列持股比率之地區分布)							<input type="checkbox"/>	
3.年底有無國(境)外分支單位? ▲指設立於國(境)外之分公司及辦事處等，不含子公司或關係企業。	合計 <input type="text"/> 家 (請續填右列地區分布)	合計	亞洲			美洲	歐洲		紐、澳及其他地區
			中國大陸(含港澳)	東南亞	南亞及其他				
4.年底有無對國(境)外單一企業具有控制能力? ▲包括直接控制或透過子公司轉投資而控制者，含紙上公司。 ▲係指所有國(境)外持股之企業中，持股50%(含)以上，或持股雖未達50%，但具有操控其財務、營運、人事或主導董事會決策之能力者。	合計 <input type="text"/> 家 (請續填右列地區分布)	合計	中國大陸(含港澳)	東南亞	南亞及其他	美洲	歐洲	紐、澳及其他地區	
	期末累計投資金額(僅計直接投資者)								
	<input type="text"/> 億 <input type="text"/> 萬元 (請續填右列地區占比)								

【11】110年全年有無自有品牌經營？

▲係指將文字或圖像依法註冊為商標，並於市場上行銷推廣；不含代理品牌或集團、關係企業之品牌。

1.有 2.無

【12】110年全年專業技術交易金額：

▲係指商標、經銷權、專利權之採購、銷售及授權(不論是否買斷)，以及透過合約簽訂方式進行之專門技術合作及移轉；不包括：金融性、商業性、管理性、法律性技術協助，著作權範圍內之影音產品(含資料)授權使用，以及設計與軟體之交易。

項 目	國內(元)	國(境)外(元)
專業技術	銷售(1)	
	購入(2)	

【14】110年全年營建工程施工價值：

▲施工價值係指貴企業110年在國內之營建承包工程、修理裝配、自地自建及合建房地產(按市價計算，不含土地成本)收入合計，扣除110年攤提之發包工程款及貴企業發包工程提供之材料價值。
▲按商品銷售方式認列損益之工程(如以自有土地興建集合住宅，於建造完成後自行銷售)應依完工比例法之概念，以110年完工比例計算施工價值。

項 目	施工價值(元) (應扣除110年攤提之發包工程款及發包工程提供之材料價值，不含土地成本)	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元) (限填110年耗用之部分)
住宅工程(1)		
其他房屋工程(2)		
公共設施工程(3)		
其他營建工程(4)		
合計(1)~(4)		

指住宅、公寓、宿舍之興建，房屋設備安裝，新建房屋之機電及冷暖系統安裝，電信、電路及管道工程，油漆、粉刷、裝潢、修繕等工程。
指非住宅用房屋如廠房、店舖、辦公室、戲院、旅館、畜舍、廟堂等之興建，房屋設備安裝，新建房屋之機電及冷暖系統安裝，電信、電路及管道工程，油漆、粉刷、裝潢、修繕等工程。
指橋樑、道路、海港、機場、堰堤、水庫、灌溉溝渠河道、上下水道、水井、站台、鐵路等營建及修繕工程。
指室外輸配電路、管道、電話線路、無線電台裝設，游泳池、運動場、娛樂場、圍牆、景觀工程、環境保護工程之營建，起重工程，建築物拆除，油漆、粉刷及裝潢等工程。

附 記 欄 (若有受疫情影響或特殊情形請於本欄註記，以供資料檢核參考)

- 1.110年有受疫情影響：
 (1) 曾停業，停業 天
 (2) 曾放無薪假
 (3) 若與一般無疫情之狀況比較：
 110年全年營業收入： 增加(約增 %) 不變 減少(約減 %)
 110年全年薪資支出： 增加(約增 %) 不變 減少(約減 %)
 (4) 其他受影響項目，請說明(如110年受疫情影響，未能提供國(境)外客戶維修服務等)：
- 2.若企業按營造業法規從事專業營造業，請填以下問項(請四捨五入填寫至個位數)：
 ▲專業營造業：係指經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從事專業工程之廠商。專業營造業登記之專業工程項目包括：鋼構工程；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基礎工程；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預拌混凝土工程；營建鑽探工程；地下管線工程；帷幕牆工程；庭園、景觀工程；環境保護工程；防水工程；其他經核准、公告之項目。
 (1)負責營造業務的人力占【03-1】(5)年底僱用人數合計之百分比： %
 (2)營造部門資產占【04-1】(20)資產總計(淨額)之百分比： %
 (3)營造業務工程營收占【05】(19)各項收入合計之百分比： %
- 3.其他特殊情形，請以文字說明(如無收入、巨額虧損或獲利等)

普查員	指導審核員	抽核人員

110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 填表常見問題

第03-1問項「110年僱用員工及薪資」

Q：如何認定僱用員工是否為部分工時(part-time, PT)員工呢？

A：認定原則如下：

- 1.員工平均每週應工作時數低於30小時者，歸入部分工時員工。
- 2.員工平均每週應工作時數大於(或等於)30小時，則視該員工工時是否明顯少於單位內全時員工規定的正常工時，若明顯較少，則為部分工時員工。
- 3.如果企業未規定正常工時，或無法判斷，可以大致平均每週應工作時數超過35小時者，歸入全時員工，反之則屬部分工時員工。
- 4.無固定雇主之營建工程施作人員，為營建工程業之特有型態，該類人員長期固定在各營造場施作（例如體力工、粗工等），其工期雖僅數日，然每日工作時間已與其他全時員工相當，應視為全時員工。但若為兼差打工性質，則按實際工作時數認定。

第06問項「110年全年各項成本費用支出」

Q1：企業帳上包含營業(銷貨)成本及營業費用二大部分，應如何填報？

A：本問項營業支出包括企業營運上所發生的營業(銷貨)成本(如營建材料耗用、出售房地產土地成本、直接人工等)，以及營業費用(如管理、銷售、研發等費用)，請將帳上科目依本問項各分項之分類原則填入對應欄位。例如：企業於110年度營業成本列帳直接人工7,000萬元、間接人工2,000萬元，另營業費用列帳薪資及退休金800萬元，則本問項(11)「薪資、退休及撫卹金、資遣費、福利支出」應填新臺幣98,000,000元(7,000萬元+2,000萬元+800萬元)。

Q2：「營建材料耗用價值」應如何填列？

- A：1.係指貴企業購進而投入營建用的材料價值，尚包括發包工程由貴企業提供的材料價值。
- 2.不包括「工房材料」及「已出售材料」。
- 3.亦不包括承包工程由顧客或同業提供的材料價值，該項支出應填入第14問項「110年全年營建工程施工價值」中的「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

Q3：工地各項支出費用，應如何填列？

- A：1.工地工人的薪資資料屬直接人工，管理單位人員屬間接人工，皆應填入「(11)薪資、退休及撫卹金、資遣費、福利支出」。
- 2.工地使用之水費、電費及瓦斯費應填入「(7)水電瓦斯費」；營造機具油料費應填入「(8)營造機具耗用油料費」。
- 3.工地租用之營造機具費用應歸入「(9)營造機具租用費」。
- 4.工地支付的搬運費、工房材料費及營造機具維修保養費等應填入「(10)工地其他成本」。

第08問項「近5年(106年至110年)創新活動」

Q1：營建工程業創新的本質？

A：凡於近5年首次提供與原經營業務本質不同之全新工程，如原專營工廠興建之企業，於近5年開始兼營大樓電梯之裝修工程；或於近5年運用全新或顯著改良之施工技法提升原建築物效用或施工效率者，如引進新型的混凝土攪拌機具，節省整體施工時間並提升建築物品質，皆屬創新活動。

Q2：某創新活動，是否可能同時屬於「營建工程型態創新」與「施工技法創新」？

A：確實有可能，例如原採RC(鋼筋混凝土)工法，新採SRC(鋼骨鋼筋混凝土)工法營建房屋。營建之建築物耐震功能提升，屬於「營建工程型態創新」，新工法之運用屬於「施工技法創新」。

Q3：企業導入或運用何種行銷方式視為創新活動？

A：企業於近5年設立臉書粉絲團，或首次設計LINE貼圖，或於Instagram上建立經營企業、品牌帳號，或首次以拍攝微電影方式宣傳企業(或企業商品)，或首次於網路購買關鍵字廣告等，舉凡近5年首次運用有別於以往之新行銷手法，皆屬行銷創新活動。

第09問項「110年營運數位化狀況」

Q1：企業雖建置企業資源規劃(ERP)作業系統，但僅具備部分功能，是否屬於有運用？

A：企業資源規劃(ERP)作業系統涉及層面非常廣泛，功能也極為強大，一般中小企業會先建置初階的作業系統，再視企業經營狀況逐步擴充系統功能，但無論企業建置ERP作業系統之程度為何，只要建置，即屬有運用。

Q2：企業以建築資訊系統規劃、設計營建工程，應如何勾選本問項6(2)B「有無運用下列技術」？

A：應視該項系統是否有運用調查表所列1至5之技術項目，如建築資訊系統係運用人工智慧技術，自動最優化配置機電管線路徑，則本問項6(2)B「有無運用下列技術」應勾選「有」，「4.人工智慧(AI)」亦應勾選，並於「主要運用作業」註記「1.施工建造」。

Q3：企業自行採購伺服器、資訊設備以建置雲端系統，應勾選本問項「雲端運算、儲存」嗎？

A：不應勾選，本問項所指雲端運算係指透過網際網路(Internet)連線付費取得遠端主機提供的各項服務，例如，付費向雲端供應商(如亞馬遜、微軟、Google、中華電信等)採購雲端資料儲存空間、主機、軟體或作業系統等，因此企業內部自行架構之雲端運算資源不屬於本問項範圍。

第10問項「110年跨國(境)服務交易、投資及外資持股情形」

Q：外資股東合計持股比率如何計算？

A：僅須就個別持有企業股權10%以上的外資股東加總其持股比率，但如果持股者為共同基金，其持股比率不應列入計算。例如：甲、乙、丙、丁4位外資股東分別持有企業25%、15%、12%、1%股權，其中甲為食品製造企業，乙為共同基金，丙、丁則為自然人，則「合計持股比率」應填37%(25%+12%)。